

法改會對拘捕法律提出新概念

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有關警方拘捕及拘留權力的法律提出新的概念，以求在維護法紀及保障市民人身自由兩者中，取得公平及適當的平衡。

法改會的建議，主要是參照一九八四年英國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簡稱證據法令），經考慮香港的環境後，提出了若干修改。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施道嘉說，法改會相信引入清晰的法例，使警方及市民大眾容易理解和運用，對香港會有裨益。

法改會多項建議包括：指定一些警署作為扣留疑犯的用途、引入一項覆核拘留被逮捕人士的程序、界定可逮捕罪行及嚴重可逮捕罪行的定義，並且把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及警方必須按照特定程序才能取得的物品分類。

法改會並且建議警方應有權就可逮捕罪行執行道路截查，而警方亦應保留現有權力，在無須有可疑的情況下，抽樣檢查身份證，以遏止非法入境。

至於拘留疑犯方面，法改會提出一套詳細的指引，規定疑犯在起訴前及起訴後被拘留的時限。

今日發表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是由上訴法庭彭亮廷大法官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在過去近四年的工作成果；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經由法改會詳細考慮。

以下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內的主要建議：

（一）指定警署

祇有具備合適拘留地方及設施的警署，才會被指定為拘留疑犯超過六小時的警署。

（二）監管人員

每間指定警署，必須有至少一名屬警長或以上職級的監管人員，而他是沒有直接參與調查該名被扣留人士的工作。監管人員須把扣留理由等詳細資料記錄在案，並須決定繼續扣留有關人士的理由是否合理。

（三）覆核人員

覆核人員必須定期覆核被扣留者的個案。倘被捕人士已被檢控，覆核人員由監管人員擔任；倘被捕人士尚未被檢控，則覆核人員必須是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並且沒有直接參與調查工作。

（四）可逮捕罪行

法律改革委員會傾向保留可逮捕罪行的現有定義，即法例已有規定違法者刑罰的罪行或違法者可被判入獄十二個月以上的罪行。任何人士如發現有人正犯該等罪行或已犯該等罪行，可無須持有令狀而將違法者逮捕。

（五）嚴重可逮捕罪行

警方可在牽涉嚴重可逮捕罪行的情況下，行使更廣泛的權力，譬如延長扣留、抽取身體樣本及延緩批准法律諮詢。法改會建議界定嚴重可逮捕罪行爲可判入獄五年或以上的罪行，另加多項其他指定罪行。至於何爲另加指定罪行，法改會提議留待行政當局與執法機關商議。

（六）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

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包括律師與當事之間的通訊，以及有關法律訴訟的所文件或通訊，警方不得檢取該等物品。

（七）除外物品

除外物品包括有關個人健康、精神輔導或個人福利的個人紀錄；作診斷或醫療用途的人體纖維或體液；和以文件或檔案形或儲存的新聞報導資料。除非警方遁特別程序，向法庭提出「當事人雙方的申請」，要求飭令除外物品的持有人把物品交給警方或警方使用；否則方不得接觸除外物品。

（八）特別程序物品

特別程序物品，其一為非除外物品的新聞報導資料；其二為從事貿易、生意經營、專業或其他職業時所獲取或製備的物品，而這些物品是根據明文規定或默示以保密方式持有，或是受到法定限制披露的。大體上，這類物品包括僱傭紀錄或銀行賬戶資料，以及新聞從業員所得的非保密性質的菲林。

警方如要取用特別程序物品，必須向法官提出「當事人雙方的申請」，要使法官認為有理由相信有人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並且有關場所內的特別程序物品大有可能對調查工作有重大價值及有大可能成為有關的證據。此外，警方必須證明已嘗試其他方法取得有關物品，並且已經考慮對調查工作及該物品被持有的情況後，認為法官頒令准予警方取得該物品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九）道路截查

法改會建議如關乎一項可逮捕罪行，警方便可進行道路截查，而道路截查須由一名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授權，法改會認為，例如警方應可進行道路截查以助辨認非法入境者。

法改會並且建議，現時道路交通條例賦予警方截停車輛的權力，應予保留，但應修訂條例，訂明警方截停車輛的權力，祇限於關乎道路交通條例所定的罪行。

（十）檢查身份證

法改會有鑒於現時有需要執行攜帶身份證明文件的規定，因此建議保留人民入境條例現時賦予警方的權力，使警方可抽查身份證而無須對有關人士有所懷疑。

不過，法改會認為進行抽查身份證的警務人員，不應可以自動取得有關人士的個人犯罪紀錄。法改會建議，應規定警方須保存抽查身份證的書面紀錄，作為防止該項權力遭濫用的保障措施。

（十一）拘留

香港的現行法律沒有明確立法條文，規定警方拘留人士的期限，法改會建議採納證據法令的條文，規定被拘留人士在被檢控前或被檢控後可被拘留的期限。

大致上，警方不得拘留一名人士超過二十四小時而不將該名人士檢控，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應可授權拘留最多三十六小時，但他必有理相信：

- * 繼續拘留是必須的以便警方可獲得或保存證據，或向被拘留者查問以取得證據；
- * 該罪行是嚴重可逮捕罪行；及
- * 調查工作正積極地迅速進行。

裁判法院應可在被拘留人士出席聆訊後，授權繼續拘留該名人士，為期最長一共九十六小時。

法改會建議採納一項規定，一名人士受到檢控後，必須盡快將他帶上裁判法院，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遲於他被控有關罪行後法院的第一個開庭日。

冼德勤對拘捕問題報告書公布表示歡迎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今日（星期一）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公布「拘捕問題報告書」，表示歡迎。

他說：「這份報告書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四年來努力工作的成果。本人對小組的成員十分感激。」

冼德勤表示，該報告書提出多項詳盡的建議，保安科、警方及律政署將會詳細考慮。他說現時未知研究該報告書需時多久，但指出這項工作十分重要，將會獲得優先處理。

冼德勤說：「政府的目的是確保警方繼續擁有足夠權力去對付罪行，而這些權力又具備必需的制衡措施以防止濫用權力的情形出現。」

— 完 —